**在昌高校学生参保缴费须知**

**一、参保事项**

1、在昌高校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非在职研究生。该类学生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由所在高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

高校学生不能重复参保，更不能重复享受医保保险待遇，如重复参保、重复缴费，原则上保留在学校参加的居民医保，非学校参保缴纳的居民医保费，可以在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申请办理退费。

2、全日制本专科学生、非在职研究生中享受医疗救助资助政策的。原则上在救助身份认定地参加居民医保，并向所在高校提供参保证明。

3、高校按录取名单通过“江西省医保网上服务大厅”办理参保预登记，入学报到后进行人员名单参保核定。

**二、缴费事项**

1、缴费标准：2025年秋季及以后新入学的在昌大学生采取个人缴费和财政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由所在高校隶属的同级财政按照200元每人每年予以定额资助，剩余部分由个人进行缴纳。

比如：张同学2025年9月入学，假如2026年居民医保缴费标准为420元，扣除资助200元后，张同学个人只需缴纳220元。

2、缴费方式：个人缴费部分的缴费形式为按年缴纳。高校学生缴纳当年度学费时，由所在高校完成学生医保费用的集中征缴，并以各高校为单位统一汇缴至属地税务部门，同时将在校学生参保缴费信息表及时报送属地医保部门。

**三、退费事项**

高校学生参保缴费后，发生退学、转学、参军或者其他终止学籍的情形，未进入当年度待遇享受期的医保费用可以办理退费。

根据医保缴费情况分为：1、高校收到学生医保费用后，还未将医保费用缴纳至所属地税务部门的，由高校办理退费；2、高校已将医保费用缴纳至所属地税务部门的，由学生所在高校统一收集退费材料提交至属地医保部门进行办理。